

財政經濟篇

法規

經濟部
財政部 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經工字第 10504605350 號
台財稅字第 10504674430 號

修正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七條

部 長 李世光
部 長 許虞哲

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，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：

- 一、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，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
- 二、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，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

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，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。

第 十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